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寄發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欣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 名稱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啤酒 (控股)有限公司」。	2,003,201,231 (99.99%)	16,183 (0.01%)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 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2,433,132,67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爲2,433,132,679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察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之新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cre.com.hk)或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万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 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